

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 目录

一、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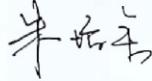
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重新报批) (一期工程) 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项目名称：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增余（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邓金珠（签字）

项目负责人：傅远龙

填表人：傅远龙

建设单位：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方式：0758-3138308

传真：----

邮编：526200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南江工业园永盛路 11 号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方式：0758-2269742

传真：----

邮编：526060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祥福路鸿景悦园第 1、2 栋写字楼

210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南江工业园永盛路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光亮线、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扩产不锈钢光亮线 10848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扩产不锈钢光亮线 10848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1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肇庆苏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肇庆苏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总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p>				

	<p>(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p> <p>(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 号）。</p> <p>(1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p> <p>(13) 《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5)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p> <p>(16)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1〕52 号，2021 年 12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污染物</b></p> <p>（1）打磨粉尘、漆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p> <p>（2）氢退过程中，未完全分解的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标准中的新改扩建项目要求。</p> <p>（3）酸雾废气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p> <p>（4）碳纤维制品生产过程固化、喷涂 VOC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5）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如表 1-1 至表 1-3 所示：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抛光废气	颗粒物	15	120	2.9	DB44/27-2001
酸洗废气	硫酸雾	15	10	/	GB28665-2012
固化废气	VOCs	15	90	2.8	DB44/816-2010
喷涂废气	颗粒物	15	120	2.9	DB44/27-2001
	VOCs		90	2.8	DB44/816-2010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位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 织废气	硫酸雾	1.2	GB28665-2012
	颗粒物	1.0	DB44/27-2001
	VOCs	2.0	DB44/816-2010
	氨气	1.5	GB14554-9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mg/m <sup>3</sup>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sup>3</sup>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依托四会市绿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四会市南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如表 1-4 所示：

**表 1-4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节选）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生产废水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悬浮物	100	
	化学需氧量	200	
	氨氮	15	
	总氮	35	

		总磷	2.0	
		石油类	10	
		总氰化物	0.5	
		氟化物	20	
		总铁a	10	
		总锌	4.0	
		总铜	1.0	
		总砷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六价铬	0.5	
		总铬	1.5	
		总镍	1.0	
		总镉	0.1	
		总汞	0.0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sup>3</sup> /t)	钢铁非联合企业 (轧钢)	1.5	
注：a：排放废水pH值小于7时执行该限值。				
<p><b>3、噪声污染物</b></p> <p>项目运营期间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b>4、固体废物</b></p> <p>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的相关规定。</p> <p>①《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p> <p>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p> <p>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④当前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南江工业园永盛路 11 号，建设单位为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0 月，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核发的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1）52 号）。经审批同意后，公司可建设年扩产不锈钢光亮线 10848 吨，雨刮支条 1000 吨，大扁线 200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10 万件项目。

因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计划把扩建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年扩产不锈钢光亮线 10848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10 万件项目；二期工程为年扩产雨刮支条 1000 吨，大扁线 2000 吨项目；扩建项目两期建成后与环评内容及批复要求一致。2022 年 3 月，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始建设，至 2023 年 5 月竣工，后进入生产调试期。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CNT202302097）。

**2、地理位置、四至、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南江工业园永盛路 11 号，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 度 50 分 4.116 秒，北纬 23 度 14 分 10.479 秒。项目东南面为永盛路，隔道路约 15m 为广东华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南面为四会市华伦铝业有限公司；西北面为四会市晶明高分子材料公司；东北面为拓展路，隔道路约 16m 为四会市艺星饰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图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原址扩建，只调整厂区布局，不另外增设用地面积，总占地面积 11705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 15611m<sup>2</sup>。本项目不新增人数，员工从原有项目中调配，员工食宿制度依托原有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工作制度不变，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详细建设内容及对比情况一览见表 2-1；主要设备及对比情况一览见表 2-2。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扩建项目环评及内容	分期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二期待建内容	
主体工程		复材车间、抛光区、冷轧车间、油拉车间、一车间、二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复材车间、抛光区、油拉车间、一车间、二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冷轧车间	没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研发大楼、机修区、停车场、走道	办公楼、研发大楼、机修区、停车场、走道	无	没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供给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供给	无	没变化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扩建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雨水经过雨水管道排入北江。	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雨水经过雨水管道排入北江。	无	没变化
	供电工程	年用电量为 314 万 KW·h，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年用电量约为 270 万 KW·h，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年用电量为 41 万 KW·h，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没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冷轧油雾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冷轧车间设计风量 3000m <sup>3</sup> /h，车间二设计风量 20000m <sup>3</sup> /h）； ②固化废气经“水喷淋 1#+干式过滤 1#+活性炭 1#”处理（设计风量 3000m <sup>3</sup> /h）； ③打磨房废气经“水帘柜 1#”处理后连同喷涂废气经“水帘柜 2#”处理后的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 2#+干式过滤 2#+活性炭 2#”装置处理（设计风量 50000m <sup>3</sup> /h）；	打磨房废气、喷涂废气分别经“水帘柜 1#”“水帘柜 2#”收集处理后，连同固化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设计最大风量 58000m <sup>3</sup> /h）。	冷轧油雾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冷轧车间设计风量 3000m <sup>3</sup> /h，车间二设计风量 20000m <sup>3</sup> /h）。	废气治理匹配方式改变，但治理工艺没变。
	废水工程	无	无	无	没变化
	固废贮存	无	无	无	没变化
依托工程		①打磨抛光废气依托原有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 ②酸雾废气依托原有项目碱液喷淋塔处理； ③清洗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沉淀池预处理后外排； ④固体废物依托原有项目暂存仓库贮存，并定期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依托原有项目	依托原有项目	没变化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产品	设备名称	环评扩建数量	分期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一期实际建设	二期待建	
碳纤维复合材料	注胶机	1 台	1 台	0	无变动
	数控裁切机	1 台	1 台	0	
	树脂粒料喂料系统	3 套	3 套	0	
	自动下料机	1 套	1 套	0	
	双螺杆挤出机主机	1 台	1 台	0	
	塑化坏料传输单元	1 台	1 台	0	
	输送与剪切机	1 台	1 台	0	
	ABB 机器人	1 台	1 台	0	
	双组份混胶喷淋机	1 台	1 台	0	
	烘箱	1 台	1 台	0	
	热压罐	1 套	1 套	0	
	模具温控机	2 台	2 台	0	
	专用液压机	3 台	3 台	0	
	CNC	1 套	1 套	0	
	打磨房	1 间	1 间	0	
	喷枪	2 支	2 支	0	
	喷漆房	1 间	1 间	0	
	激光检测设备	1 套	1 套	0	
	整机控制系统	1 套	1 套	0	
	油温机	2 台	2 台	0	
冷库	1 套	1 套	0		
不锈钢光亮线	粗车九连拉	1 套	1 套	0	两期建成后 无变动
	细车五连拉	1 套	1 套	0	
	细车九连拉	1 套	1 套	0	
	在线皮膜	7 台	7 台	0	
	在线烘干	6 台	7 台	0	
	16 管电解酸洗装置	3 套	3 套	0	
	打磨放线架	1 台	1 台	0	
	倒立式出光机	14 台	14 台	0	
	包装机	1 台	1 台	0	
	直进式拉丝机用在线皮膜烘干装置	2 套	2 套	0	
	集中烘干箱+风泵	1 套	1 套	0	
	在线皮膜烘干机	2 台	2 台	0	
	梅花收线机	1 套	1 套	0	
倒立式收线机	1 套	1 套	0		

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字轮收线机	1 套	1 套	0	
	平面磨床	1 套	1 套	0	
	铣钻床	1 台	1 台	0	
	线切割	1 台	1 台	0	
	电视显微镜	1 台	1 台	0	
	放射性元素检测仪	1 台	1 台	0	
	手持式硬度计	1 台	1 台	0	
	表面粗糙度仪	1 台	1 台	0	
	高倍显微镜	2 台	2 台	0	
	数显洛氏硬度计	1 台	1 台	0	
	盐雾试验箱	1 台	1 台	0	
	电子万能试验机	1 台	1 台	0	
	直读光谱仪	1 台	1 台	0	
	盐雾试验机	1 台	1 台	0	
	三道冷轧	2 套	0	2 套	
	六道冷轧	1 套	0	1 套	
	工字轮翻转机	1 台	1 台	0	
	弧度整平机	4 台	4 台	0	
	放料架	4 套	4 套	0	
	三冷轧	2 套	0	2 套	
	收方机	2 台	2 台	0	
	扁线调直机	2 套	2 套	0	
	工字轮翻转机	1 台	1 台	0	
	五冷轧	1 套	0	1 套	
	空压机	4 台	4 台	0	
废气治理设施	静电油雾净化器	2 套	0	2 套	废气治理匹配方式改变，环保设施数量有所减少。
	水喷淋	2 套	1 套	0	
	干式过滤	2 套	1 套	0	
	活性炭	4 套	1 套（3 级吸附）	0	
	水帘柜	2 套	2 套	0	

4、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的使用量情况见表 2-3；具体水平衡见图 2-1。

表 2-3 原辅材料、能源实际使用与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	材料名称	形态	扩建项目设计年消耗量	扩建项目分期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一期实际年消耗量	二期计划年消耗量	
1	碳纤维复合材料	胶衣	液态	40t	38t	0	两期建成后基本一致
2		不饱和聚酯树脂	固态	20t	20t	0	
3		玻璃纤维	固态	500t	480t	0	
4		硅胶	固态	4.5t	4.2t	0	
5		丙酮	液态	0.12t	0.1t	0	
6		碳纤维	固态	500t	460t	0	
7		玻璃纤维布	固态	800t	760t	0	
8		PP 料	固态	25t	20t	0	
9		环氧树脂	固态	5t	4.5t	0	
10		固化剂	液态	3.6t	3.2t	0	
11		脱模布	固态	5t	4.5t	0	
12		塑料薄膜	固态	5t	4.3t	0	
13		脱模剂	液态	2t	1.6t	0	
14		专用模具清洗剂	液态	1t	0.8t	0	
15		水性漆	液态	13.68t	0.2t	0	实际是喷涂打样用，使用量较少
16	不锈钢光亮线、雨刮支条、大扁线	不锈钢盘线	固态	10900t	10860t	0	两期建成后基本一致
17		98%硫酸	液态	4.5t	4.3t	0	
18		皮膜剂	液态	5t	4.7t	0	
19		拉丝油	液态	1t	0.8t	0	
20		拉丝粉	粉末	10t	9.5t	0	
21		液氨	液态	10t	9.5t	0	
22		打磨片	固态	3t	2.8t	0	
23		千叶轮	固态	3t	2.6t	0	
24		水剂石墨	膏状	2.5t	1.7t	0.8t	
25		主轴油	液态	4t	0	4t	
26		煤油	液态	0.3t	0	0.3t	
27		PVC 膜	固态	3t	2.6t	0.3t	

28		线切割油	液态	0.01t	0.01t	0
29		铁丝	固态	30t	26t	0
30		包装布	固态	30t	26t	0
31		扎绳	固态	10t	8t	0
32		高纯氩气	气态	5m <sup>3</sup>	4.5m <sup>3</sup>	0
34		5%氯化钠	晶状	0.5t	0.45t	0
35	公用	新鲜用水	液态	11592.6	1741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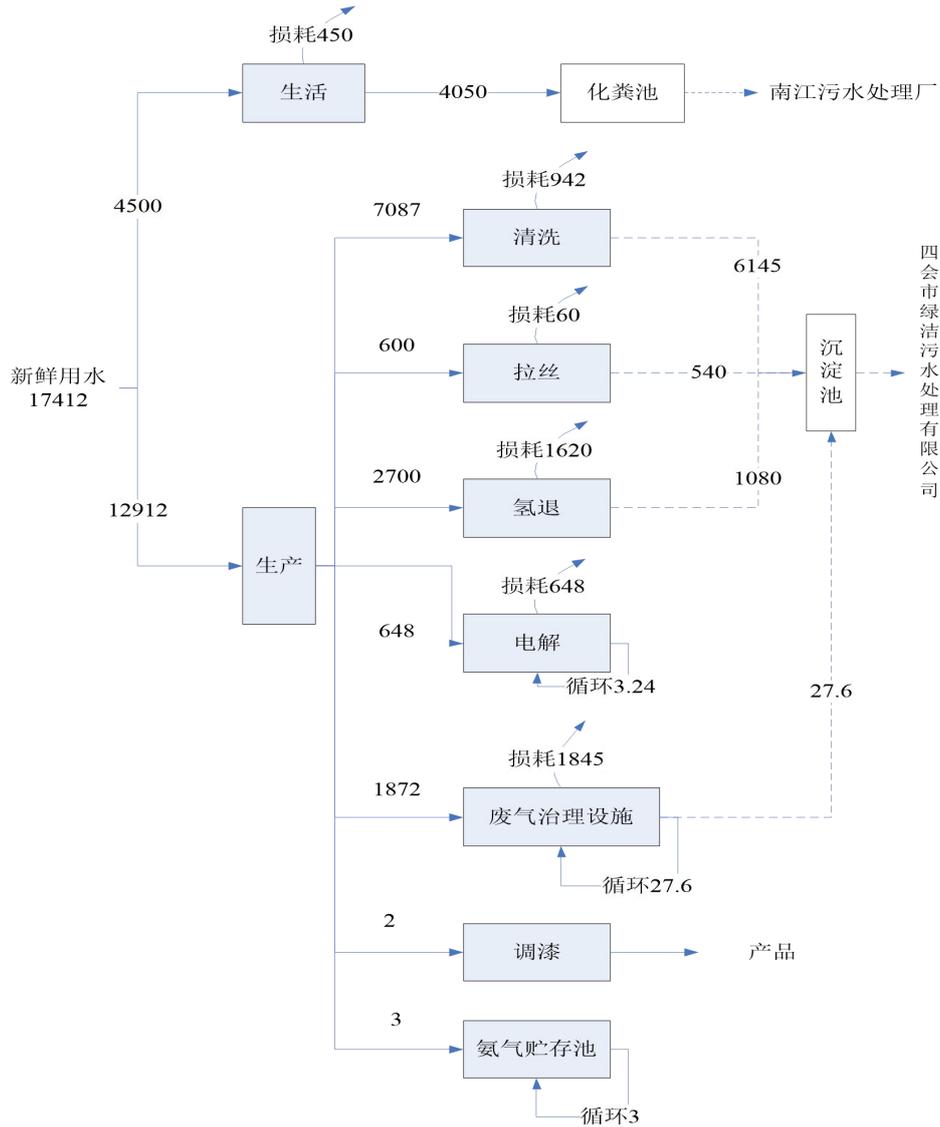


图 2-1 当前全厂用水平衡 (单位 t/a)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不锈钢光亮线半成品生产工艺

该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表面处理：①酸洗：首先原材料不锈钢须经过除油以去除表面油渍，本扩建项目设置酸洗槽，采用浸洗的方式去油渍，酸洗水含酸量约 10~15%，本扩建项目设有 2 个酸洗槽，单槽浸洗时间约 1 分钟，该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及少量酸雾废气。②水洗：酸洗后的原料在水洗池中进行水洗，主要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上的污垢，本扩建项目设有 1 个水洗槽，水洗槽中的水为自来水，无任何添加剂，单槽浸洗时间约 2 分钟，该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水和沉淀池沉渣。③皮膜：该工艺是对金属材料及其表面进行一种化学再生工艺，经处理后其制品表面形成侵入性磷酸临膜层。该膜层与金属本体有良好的结合能力、耐磨性和对涂料的附着能力。皮膜槽里面只增加皮膜剂和水，无其他添加物；皮膜槽里面的水循环使用，浓度低时新添加皮膜剂、浓度高时添加水即可。

2) 烘干：表面清洗线设置有烘干槽，烘干采用电烘干形式，加快工件表面干燥，便于后续作业，烘干温度为 150℃，单批次作业约 10~20 分钟。

3) 拉丝：经拉丝机将线材从小于原料断面的模孔中拉出，然后再进入装有拉丝油/拉丝粉的模盒进行拉拔，模盒内拉丝油/粉主要起到润滑及降温作用，拉丝模盒物质循环使用，拉丝中单拉使用拉丝油，多道拉丝使用拉丝粉。

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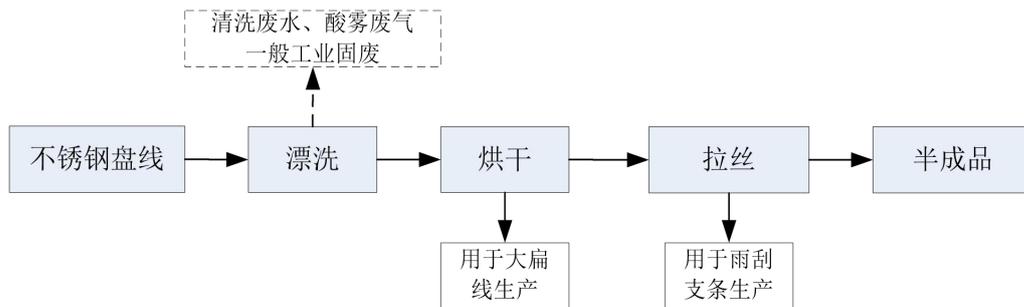


图 2-2 不锈钢光亮线半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 不锈钢光亮线生产工艺

该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酸洗：去除金属表面的油污以及氧化皮。
- 2) 烘干：烘干线材表面的水分。

3) 氢退：将钢丝置于卷筒上，由卷筒滚动，带动钢丝前进，进入氢退炉中进行退火加工，加工时间 10 秒，经过加热退火后通过卷筒将钢丝输送至出口。为了使不锈钢材获得最佳的使用性能。

4) 出光：增加线材表面的硬度以及表面光亮度，是依靠人工合成聚晶模芯表面的亮度小丝位聚晶拉拔，从而增加线材表面的亮度。

5) 调直：将拉拔好的不锈钢盘线校直到需要的长度后切断。

工艺流程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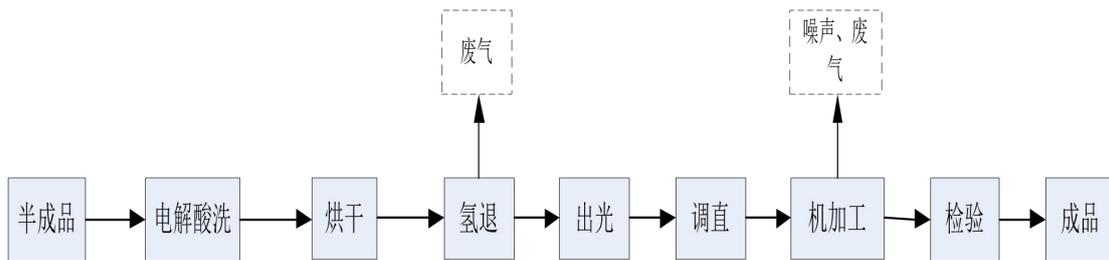


图 2-3 不锈钢光亮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 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工艺

该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原料预处理

对原材料进行裁剪、注胶、淋胶等预处理。

注胶：使用注胶机前，或者使用注胶机后使用丙酮清洗出胶口，防止出胶口堵塞。

注胶机清洗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丙酮挥发性强，该清洗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

淋胶：使用淋胶机将环氧树脂和固化剂通过活塞泵运动，及混合胶管，按照一定比例混合淋到碳纤维或者玻璃纤维布上。

#### 2) 投料

使用真空上料机，将 PP 树脂从料袋吸入到自动下料机。

#### 3) 碳纤维复合材料成型

碳纤维复合材料成型工艺分为热压成型和挤塑成型，本项目根据产品性能和尺寸的不同，选择合适的成型工艺。

①挤塑成型工艺：将事先浸渍树脂胶液的碳纤维带或布等原材料，通过牵引力的作用，成型模具温度控制在 90~150℃，在此温度下通过挤压模具成型、固化，得到一定

的横截面形状和长度的复合材料制品。

②热压罐工艺：将碳纤维进行铺展和层叠成指定尺寸，放入涂油脱模剂的模具内；将树脂通过注胶机注入到模具内，使其充满模具腔体，并充分浸润碳纤维布，排出模具内空气。将模具推入热压罐内，罐内升温至 90~150° C，在一定预设温度和压力下完成固化的过程。冷却后，脱模得到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 4) 涂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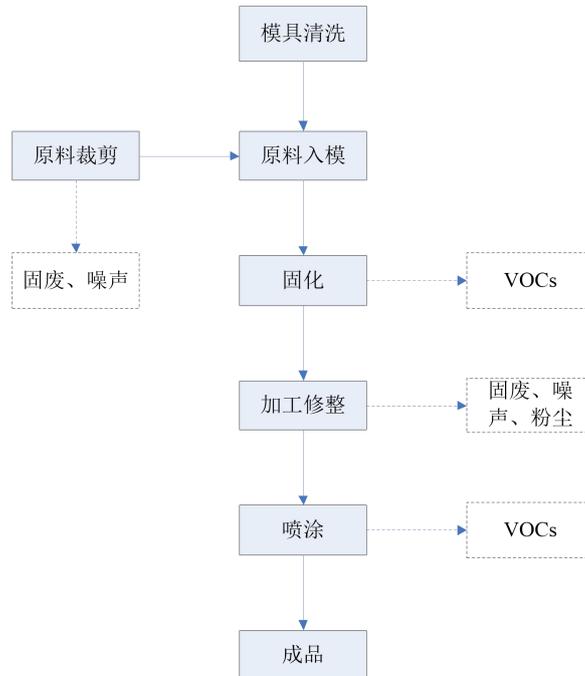
本项目涂装仅取部分产品作为**样品涂装**。碳纤维复合材料车间设有 1 个喷漆房和 1 个打磨房，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除尘、喷涂、流平、烘干。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水性漆使用前需进行简单地兑水调漆，该工序在喷漆房内完成。

固化成型后的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先进入除尘区域，去除表面携带的少量粉尘；然后进行喷涂，喷涂完再喷漆室内静置约 1 小时，使漆面流平形成光滑平整的漆膜；流平后进行直接在喷漆室内烘干。根据漆面平整度进行打磨或刮腻子，使涂装件表面光滑平整。该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有有机废气和颗粒物。

#### 5) 检测入库

喷涂硬化后，通过外运至存放区，检测入库。

工艺流程如图 2-4 所示。



注：虚线为污染物

图 2-4 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1，污染物治理工艺详见图 3-1 至图 3-4。

**表 3-1 各污染物实际治理措施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水	酸洗池、水洗池、氢退炉、拉丝机	生产废水	pH、COD <sub>Cr</sub> 、SS、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等	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使用专管排至四会市绿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水帘柜、喷淋塔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SS		
废气	冲压	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不锈钢清洗	酸雾废气	酸雾	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	固化废气	有机废气	经“水喷淋 1+干式过滤 1#+活性炭 1#”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打磨房废气、喷涂废气分别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连同固化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打磨房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打磨房废气经“水帘柜 1#”处理后连同经“水帘柜 2#”处理后的喷涂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 2#+干式过滤 2#+活性炭 2#”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	
	喷漆房	喷涂、烘干废气	有机废气、漆雾		
	无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酸雾、颗粒物	自然扩散，加强通风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生产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固体废物	原辅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包装物	外卖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水性漆		原料空桶		
	打磨		金属屑		
	清洗生产线	危险废物	废抹布（HW49）	交由危废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注胶机清洗		废活性炭（HW49）、喷淋塔废渣（HW12）、水帘柜沉渣（HW12）		
	废气治理		沉淀池沉渣（HW17）		
废水处理					



图 3-1 机加工废气治理工艺图



图 3-2 酸雾废气治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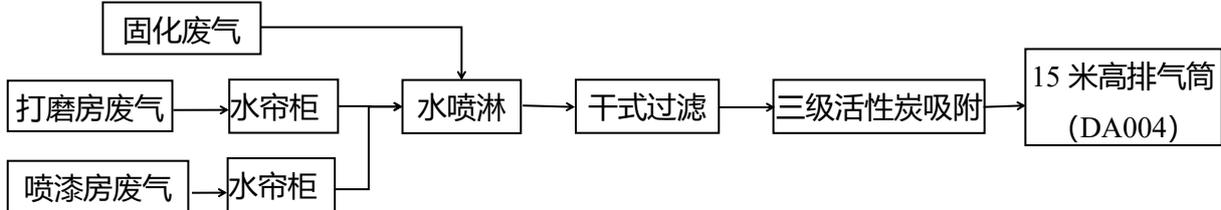


图 3-3 固化、打磨、喷涂废气治理工艺图



图 3-4 生产废水治理工艺图

### 项目变动情况

发生的变动如下：

①公司自行将扩建项目分两期建设，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②原环评规划固化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打磨房、喷涂废气分别经 2 台水帘柜预处理后，共同进入另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共设 2 条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实际建设为打磨房废气、喷涂（打样）废气分别经 2 台水帘柜收集预处理后，连同固化废气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设 1 条排气筒排放。

其他建设内容与原环评规划一致。

经分析，本项目废气治理匹配方式调整减少了排放口数量，未使废气治理能力下降，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扩建项目两期建设完成后发生的变动与上述一致，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内容进行研判，本项目上述变动未使扩建项目的生产地址、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调整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建设内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为国家排污许可证上的可行工艺；从理论分析可以看出，废气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后，排放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二）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扩建项目纳污水体属于达标区，在满足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水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下，本扩建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现场勘查，本扩建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均为工厂，无敏感目标。本扩建项目生产设备经落实好各项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再经距离衰减后，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影响不明显。

**（四）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扩建项目存在潜在的火灾、泄漏等风险，如管理不当，将发生环境事故，从而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扩建项目涉及附录 B 所列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因此，建设单位应按照本评价，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本扩建项目在严格落实以上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风险事故基本可在厂区解决，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

**（六）综合结论**

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因此本扩建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本扩建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不良影响，故本

扩建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1。

表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1)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效上岗证件上岗；

(2) 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必须在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校准）有效期内；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防止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必须履行交接手续；

(5) 应在环保处理设施工艺稳定，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而且排放均为连续的情况下，采集能代表整个产品生产周期的样品；

(6)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可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10% 加标回收样分析、质控样分析或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7) 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等有关规定进行。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传感器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分析系统中的计量准确性；

(9) 监测的数据，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三级审核。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见表 5-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见表 5-2，废水监测质控分析结果见表 5-3。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A)
					昼间	监测前	监测后	
1	2023-06-12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10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9	-0.1
2	2023-06-13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10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本次监测所用的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pm 0.5\text{dB(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3-06-1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09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20.2	1.0
			40.0	采样前	40.2	0.5
				采样后	40.4	1.0
			50.0	采样前	50.8	1.6
				采样后	50.9	1.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29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20.2	1.0
			40.0	采样前	40.7	1.8
				采样后	40.7	1.8
			50.0	采样前	49.5	-1.0
				采样后	49.4	-1.2
2023-06-1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09	20.0	采样前	20.2	1.0	
			采样后	20.4	2.0	
		40.0	采样前	40.9	2.2	
			采样后	40.4	1.0	
		50.0	采样前	49.4	-1.2	
			采样后	49.6	-0.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29	20.0	采样前	20.2	1.0	
			采样后	20.3	1.5	

			40.0	采样前	39.5	-1.2
				采样后	39.3	-1.8
			50.0	采样前	51.1	2.2
				采样后	50.8	1.6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分析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100	2	100	4	100	2	100	4	100
氨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磷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石油类	2	100	/	/	/	/	/	/	2	100
氰化物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氟化物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六价铬	4	100	2	100	4	100	2	100	2	100
总铬	4	100	2	100	4	100	2	100	2	100
总铜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2	100
总锌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2	100
总铁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2	100

总砷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1	100
总镉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镍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2	100
总汞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1	100
pH 值	/	/	/	/	/	/	2	100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监测期间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物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6-12	不锈钢光亮线	10848 吨	36.16 吨	15.5 吨	42.8%
2023-6-12	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10 万件	333 件	170 件	51%
2023-6-13	不锈钢光亮线	10848 吨	36.16 吨	12.9 吨	35.6%
2023-6-13	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10 万件	333 件	200 件	60%

备注：1.项目运行时间为：8 小时/天，300 天/年；

2.废水排放量为：11834 吨/年，其中生活污水：4050 吨/年；生产废水：7793 吨/年

**2、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点位布点情况见图 6-1；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完成后员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不变，不进行监测。本次主要对生产废水进行验收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氟化物、氰化物、总铜、总锌、六价铬、总铬、总汞、总砷、总铁、总镉、总镍	处理前	4 次/天，2 天
		处理后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抛光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前、处理后	3次/天，2天
酸雾废气	硫酸雾	碱液喷淋塔处理前、处理后	3次/天，2天
固化、喷涂、打磨废气	VOCs、颗粒物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前、处理后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硫酸雾、氨气	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3次/天，2天
	NMHC	厂区内	3次/天，2天

注：氨气来自氢退炉无组织排放，氢退炉不连续运行，氨气监测频次按3次/天。

(3)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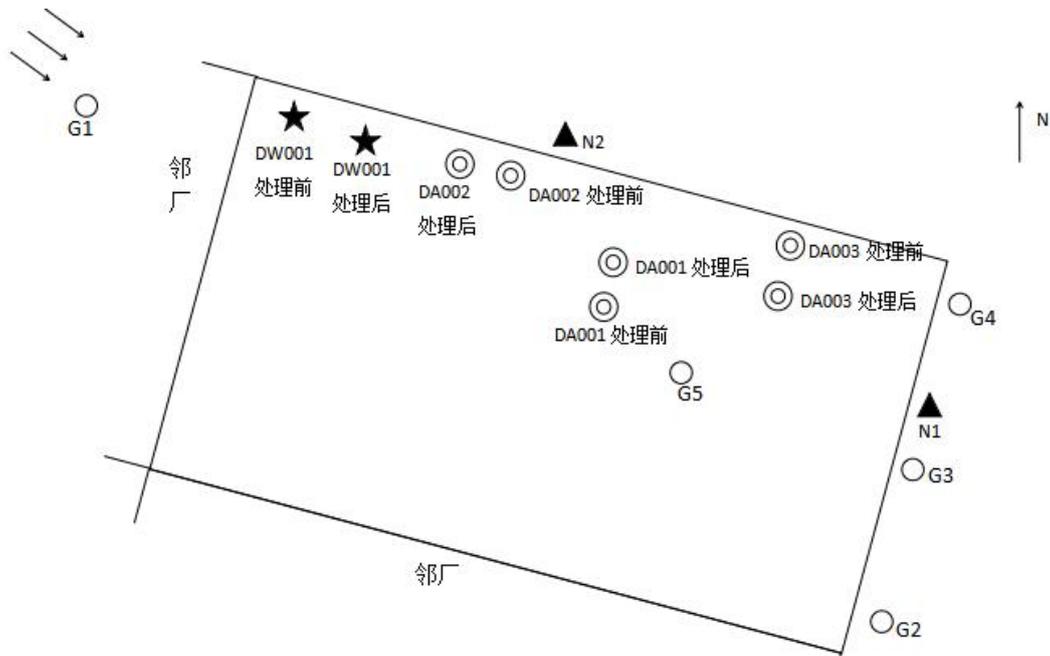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检测点位	位置	监测频次
东南面厂界外1米 N1	东南面厂界	监测2天，昼间1次
东北面厂界外1米 N2	东北面厂界	

注：1、企业夜间不生产；

2、项目西南、西北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设监测点。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废水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布点图**

### 3、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CNT202302097），各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6-4 至表 6-5。

**表 6-4 生产废水处理前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均值
pH 值 (无量纲)	06 月 12 日	6.5	6.6	6.7	6.8	6.5~6.8
	06 月 13 日	6.6	6.7	6.8	6.9	6.6~6.9
化学需氧量	06 月 12 日	203	185	197	179	191
	06 月 13 日	211	181	185	194	193
悬浮物	06 月 12 日	17	19	16	18	18
	06 月 13 日	19	22	17	20	20
氨氮	06 月 12 日	6.25	6.09	6.13	6.02	6.12
	06 月 13 日	6.03	6.11	6.28	6.24	6.16
总氮	06 月 12 日	9.37	9.14	9.20	9.02	9.18
	06 月 13 日	9.03	9.18	9.42	9.34	9.24
总磷	06 月 12 日	1.63	1.62	1.39	1.28	1.48
	06 月 13 日	1.55	1.57	1.43	1.32	1.47
石油类	06 月 12 日	1.89	1.62	2.08	1.85	1.86
	06 月 13 日	2.14	2.15	1.78	1.91	2.00
氟化物	06 月 12 日	4.89	3.79	4.23	3.40	4.08
	06 月 13 日	4.22	4.01	4.15	3.66	4.01
六价铬	06 月 12 日	0.010	0.008	0.005	0.009	0.008
	06 月 13 日	0.013	0.012	0.006	0.008	0.010
总铬	06 月 12 日	0.035	0.031	0.034	0.031	0.033
	06 月 13 日	0.038	0.033	0.036	0.032	0.035

氰化物	06月12日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6月13日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总铜	06月12日	0.21	0.17	0.19	0.23	0.20
	06月13日	0.24	0.25	0.22	0.21	0.23
总锌	06月12日	0.34	0.30	0.37	0.34	0.34
	06月13日	0.36	0.33	0.30	0.34	0.33
总铁	06月12日	0.20	0.23	0.17	0.19	0.20
	06月13日	0.28	0.29	0.26	0.23	0.26
总砷	06月12日	$<3 \times 10^{-4}$				
	06月13日	$<3 \times 10^{-4}$				
总镉	06月12日	$<5 \times 10^{-5}$				
	06月13日	$<5 \times 10^{-5}$				
总镍	06月12日	0.28	0.22	0.24	0.30	0.26
	06月13日	0.33	0.31	0.25	0.34	0.31
总汞	06月12日	$<4 \times 10^{-5}$				
	06月13日	$<4 \times 10^{-5}$				

表 6-5 生产废水处理后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06月12日	6.3	6.4	6.5	6.6	6.3~6.6	6~9	达标
	06月13日	6.5	6.6	6.7	6.8	6.5~6.8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06月12日	54	50	45	42	48	200	达标
	06月13日	58	52	48	45	51		达标
悬浮物	06月12日	9	6	8	10	8	100	达标
	06月13日	11	9	6	7	8		达标
氨氮	06月12日	0.764	0.736	0.816	0.694	0.752	15	达标
	06月13日	0.798	0.762	0.748	0.726	0.758		达标
总氮	06月12日	1.16	1.09	1.22	1.02	1.12	35	达标
	06月13日	1.22	1.17	1.12	1.09	1.15		达标

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磷	06月12日	0.14	0.18	0.12	0.13	0.14	2.0	达标
	06月13日	0.15	0.17	0.12	0.13	0.14		达标
石油类	06月12日	0.56	0.52	0.53	0.49	0.52	10	达标
	06月13日	0.56	0.51	0.46	0.53	0.52		达标
氟化物	06月12日	0.43	0.36	0.50	0.27	0.39	20	达标
	06月13日	0.48	0.27	0.56	0.32	0.41		达标
六价铬	06月12日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06月13日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达标
总铬	06月12日	0.014	0.011	0.015	0.010	0.012	1.5	达标
	06月13日	0.016	0.013	0.016	0.012	0.014		达标
氰化物	06月12日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06月13日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达标
总铜	06月12日	<0.05	<0.05	<0.05	<0.05	<0.05	1.0	达标
	06月13日	<0.05	<0.05	<0.05	<0.05	<0.05		达标
总锌	06月12日	<0.05	<0.05	<0.05	<0.05	<0.05	4.0	达标
	06月13日	<0.05	<0.05	<0.05	<0.05	<0.05		达标
总铁	06月12日	<0.03	<0.03	<0.03	<0.03	<0.03	10	达标
	06月13日	<0.03	<0.03	<0.03	<0.03	<0.03		达标
总砷	06月12日	<3×10 <sup>-4</sup>	0.5	达标				
	06月13日	<3×10 <sup>-4</sup>		达标				
总镉	06月12日	<5×10 <sup>-5</sup>	0.1	达标				
	06月13日	<5×10 <sup>-5</sup>		达标				
总镍	06月12日	<0.05	<0.05	<0.05	<0.05	<0.05	1.0	达标
	06月13日	<0.05	<0.05	<0.05	<0.05	<0.05		达标
总汞	06月12日	<4×10 <sup>-5</sup>	0.05	达标				
	06月13日	<4×10 <sup>-5</sup>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沉淀池，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pH 值范围为 6.3~6.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1mg/L，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mg/L，氨氮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58mg/L，总氮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5mg/L，总磷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4mg/L，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2mg/L，氟化物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1mg/L，六价铬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0.004mg/L，总铬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1mg/L，氰化物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0.004mg/L，总铜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0.05mg/L，总锌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0.05mg/L，总铁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0.03mg/L，总砷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3×10<sup>-4</sup>mg/L，总镉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5×10<sup>-5</sup>mg/L，总镍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0.05mg/L，总汞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4×10<sup>-5</sup>mg/L，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抛光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6 至表 6-7。

**表 6-6 抛光废气监测结果表（一）**

监测日期		2023-06-12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抛光 废气 处理 前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1.1	11.9	11.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513	10184	992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9.7	30.8	28.5	30.8	——	——
		排放速率(kg/h)	0.283	0.314	0.283	0.314	——	——
抛光 废气 (排 气口 DA00 1) 处 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5			/	/	/	
	烟气流速 (m/s)	10.1	10.5	10.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787	12284	1259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	2.0	2.4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5	0.030	0.030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 91%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6-7 抛光废气监测结果表（二）**

监测日期		2023-06-1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抛光废气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烟气流速 (m/s)	11.3	11.8	11.5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651	10100	983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4	31.2	27.7	31.2	——
		排放速率(kg/h)	0.255	0.315	0.272	0.315	——
抛光废气（排气口 DA001）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5				/	/
	烟气流速 (m/s)	10.5	9.9	10.9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212	11588	1267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	2.0	2.1	2.1	120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3	0.027	0.027	1.4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 92%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光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kg/h，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②酸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8 至表 6-9。

**表 6-8 酸雾废气监测结果表（一）**

监测日期		2023-06-12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酸雾废 气处理 前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442			/	/	/	
	烟气流速（m/s）	9.6	9.3	9.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831	12406	13085	/	/	/	
	硫酸 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70	3.69	4.81	4.81	——	——
		排放速率(kg/h)	0.060	0.046	0.063	0.063	——	——
酸雾废 气（排 气口 DA002 ）处理 后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567			/	/	/	
	烟气流速（m/s）	10.1	10.5	10.3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126	15732	15388	/	/	/	
	硫酸 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46	0.30	0.40	0.46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96×10 <sup>-3</sup>	4.72×10 <sup>-3</sup>	6.16×10 <sup>-3</sup>	6.96×10 <sup>-3</sup>	——	——	
治理设施及运 行情况	碱液喷淋塔，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硫酸雾 89%							
执行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6-9 酸雾废气监测结果表（二）**

监测日期		2023-06-13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酸雾废 气处理 前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442			/	/	/
	烟气流速（m/s）	9.5	9.0	9.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665	12053	12923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38	4.09	3.73	4.38	—	—
		排放速率(kg/h)	0.055	0.049	0.048	0.055	—	—
酸雾废气（排气口 DA002）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567			/	/	/
	烟气流速（m/s）		10.0	10.6	10.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936	15828	15279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5	0.43	0.46	0.46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23×10 <sup>-3</sup>	6.81×10 <sup>-3</sup>	7.03×10 <sup>-3</sup>	7.03×10 <sup>-3</sup>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碱液喷淋塔，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硫酸雾 87%						
执行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酸雾废气的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6mg/m<sup>3</sup>，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③固化、喷涂、打磨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10 至表 6-11。

**表 6-10 固化、喷涂、打磨废气监测结果表（一）**

监测日期		2023-06-1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固化废气及喷涂废气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785			/	/	/	
	烟气流速（m/s）	4.0	3.9	4.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515	9126	986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2	23.8	20.9	28.2	—	—
		排放速率(kg/h)	0.268	0.217	0.206	0.268	—	—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1	26.9	29.7	29.7	—	—
排放速率(kg/h)		0.267	0.245	0.293	0.293	—	—	
固化废气	排气筒高度（m）	15			/	/	/	

及喷涂废气（排气口 DA004）处理后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785			/	/	/
	烟气流速（m/s）		4.6	4.9	4.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755	11351	10425	/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	1.4	1.8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3	0.016	0.019	0.023	1.45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70	2.75	2.71	2.75	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9	0.031	0.028	0.031	1.4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 92%，总 VOCs 89%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6-11 固化、喷涂、打磨废气监测结果表（二）**

监测日期		2023-06-13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固化废 气及喷 涂废气 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785			/	/	/
	烟气流速（m/s）		4.2	4.5	3.9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879	10544	9139	/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4	22.4	25.3	25.3	—	—
		排放速率(kg/h)	0.211	0.236	0.231	0.23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2.7	30.1	32.7	32.7	—	—
排放速率(kg/h)		0.323	0.317	0.299	0.323	—	—	
固化废 气及喷 涂废气 （排气 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785			/	/	/
	烟气流速（m/s）		4.7	4.6	5.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063	10778	11671	/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	2.3	2.0	2.3	120	达标

DA004) 处理后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5	0.023	0.025	1.45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8	1.84	2.97	2.97	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0	0.020	0.035	0.035	1.4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 90%，总 VOCs 91%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化、喷涂、打磨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5kg/h，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7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5kg/h，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④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 VOCs	06 月 12 日	G1 上风向	0.07	0.08	0.09	——	——
		G2 下风向	0.23	0.23	0.27	——	——
		G3 下风向	0.68	0.53	0.71	——	——
		G4 下风向	0.73	0.80	0.70	——	——
		浓度最高值	0.73	0.80	0.71	2.0	达标
	06 月 13 日	G1 上风向	0.19	0.20	0.11	——	——
		G2 下风向	0.38	0.44	0.40	——	——
		G3 下风向	0.35	0.36	0.29	——	——
		G4 下风向	0.53	0.56	0.48	——	——
		浓度最高值	0.53	0.56	0.48	2.0	达标

氨	06月12日	G1 上风向	0.02	0.03	0.03	——	——
		G2 下风向	0.05	0.03	0.04	——	——
		G3 下风向	0.05	0.03	0.04	——	——
		G4 下风向	0.04	0.05	0.04	——	——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4	1.5	达标
	06月13日	G1 上风向	0.02	0.03	0.02	——	——
		G2 下风向	0.05	0.04	0.04	——	——
		G3 下风向	0.04	0.03	0.04	——	——
		G4 下风向	0.04	0.05	0.03	——	——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4	1.5	达标
颗粒物	06月12日	G1 上风向	0.078	0.088	0.108	——	——
		G2 下风向	0.207	0.198	0.183	——	——
		G3 下风向	0.213	0.202	0.178	——	——
		G4 下风向	0.192	0.197	0.222	——	——
		浓度最高值	0.213	0.202	0.222	1.0	达标
	06月13日	G1 上风向	0.088	0.107	0.098	——	——
		G2 下风向	0.195	0.215	0.188	——	——
		G3 下风向	0.205	0.192	0.182	——	——
		G4 下风向	0.220	0.208	0.217	——	——
		浓度最高值	0.220	0.215	0.217	1.0	达标
硫酸雾	06月12日	G1 上风向	<0.07	<0.07	<0.07	——	——
		G2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G3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G4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浓度最高值	<0.07	<0.07	<0.07	1.2	达标
	06月13日	G1 上风向	<0.07	<0.07	<0.07	——	——
		G2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G3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G4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浓度最高值	<0.07	<0.07	<0.07	1.2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硫酸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监控点无组织废气总 VOCs 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73mg/m<sup>3</sup>，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5mg/m<sup>3</sup>，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22mg/m<sup>3</sup>，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硫酸雾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7mg/m<sup>3</sup>，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⑤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13。

**表 6-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06月12日	厂区内 G5	0.91	0.86	0.90	6	达标
	06月13日	厂区内 G5	0.87	0.90	0.89	6	达标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91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6-14。

**表 6-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昼间	
06月12日	东南面厂界外1米N1	58.3	65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1米N2	58.7	65	达标
06月13日	东南面厂界外1米N1	58.6	65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1米N2	58.4	6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06-12: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1.2 m/s; 2023-06-13: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1.3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备注： 1、企业夜间不生产；  
2、项目西南、西北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设监测点；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8.3-58.6dB(A)，东北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8.4-58.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与原有项目污染物混合排放，因此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以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来评价。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监测情况进行排放总量核算后，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排污证进行对比，具体如表 6-15 所示。

**表 6-15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总量对比一览表**

污染因子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批复核定总量 (t/a)	排污许可总量 (t/a)
废水	CODcr	<b>0.390</b>	1.45	/	1.45
	氨氮	<b>0.006</b>	0.12	/	0.12
废气	颗粒物	<b>0.108</b>	0.5534	/	/
	VOCs	<b>0.069</b>	0.3933	0.4712 (有组织+无组织)	0.3933

备注： 1、COD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50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0.755mg/L，废水年排放量为 7793m<sup>3</sup>。  
2、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5kg/h（排气筒 DA001+排气筒 DA004），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88kg/h；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计算。

经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报告建议、批复核定及排污许可的总量要求。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肇环四建〔2021〕52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专职人员，从建成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2023年6月，公司委托环保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更新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备案，现场按应急预案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建设有应急池、应急闸门等重要应急设施，配备了满足应急需求的应急处置物资。

**4、环保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 15 万，废气治理 50 万元，噪声治理 5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 10 万元，其他费用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25%。

2023 年 6 月，公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1284752080330K001P。

本项目配备生产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设施，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控。

**5、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金属屑、废弃包装物、原料空桶，经收集后定期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沉渣、水帘柜沉渣、喷淋塔废渣，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本项目设置 1 个危废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采用实体砖混结构。危废仓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执行，在门口设立场所标志、分区贮

存标志，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上墙。危废仓已建立危废出入库登记台账管理制度，台账本悬挂于危废仓里。

### 6、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本项目依照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结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 7、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详情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主要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

要素	内容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内容	实际相符性
大气环境		抛光废气	布袋除尘	与环评一致
		酸雾废气	碱液喷淋塔	与环评一致
		固化废气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固化、喷涂、打磨废气合并排放，但治理工艺不变。
		喷涂、打磨废气	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依托四会市绿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废弃包装物、原料空桶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废抹布、废水处理沉渣、废矿物油、水帘柜沉渣、喷淋塔废渣交由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与环评一致
生态保护措施		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营运期应加强厂区环境绿化及美化，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南江工业园永盛路 11 号，总占地面积 11705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 15611m<sup>2</sup>，生产规模为年扩产不锈钢光亮线 10848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10 万件，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在进行采样或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作正常，工况稳定。

**3、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CNT202302097）结果显示：

**（1）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六价铬、总铬、氰化物、总铜、总锌、总铁、总砷、总镉、总镍、总汞排放浓度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1) 抛光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酸雾废气的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固化、喷涂、打磨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4) 厂界各监控点无组织废气总 VOCs 监测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监测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硫酸雾监测浓度符合《轧

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东南、东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报告建议、批复核定及排污许可的总量要求。

#### 4、结论

本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已建成，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调试期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本项目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验收报告附件

### 1、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环保治理设施实照

### 2、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4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 5 监测报告（编号：CNT202302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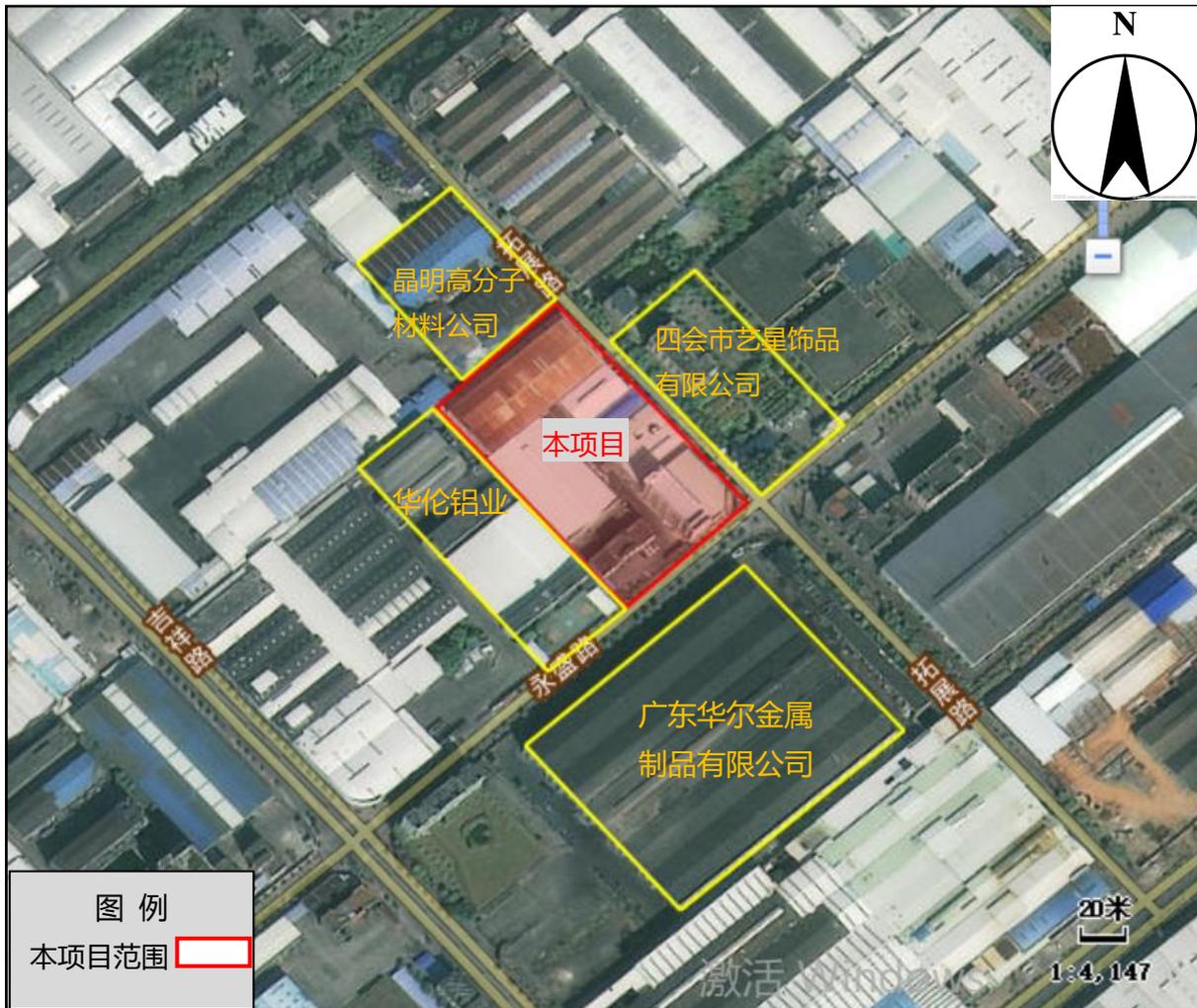
### 3、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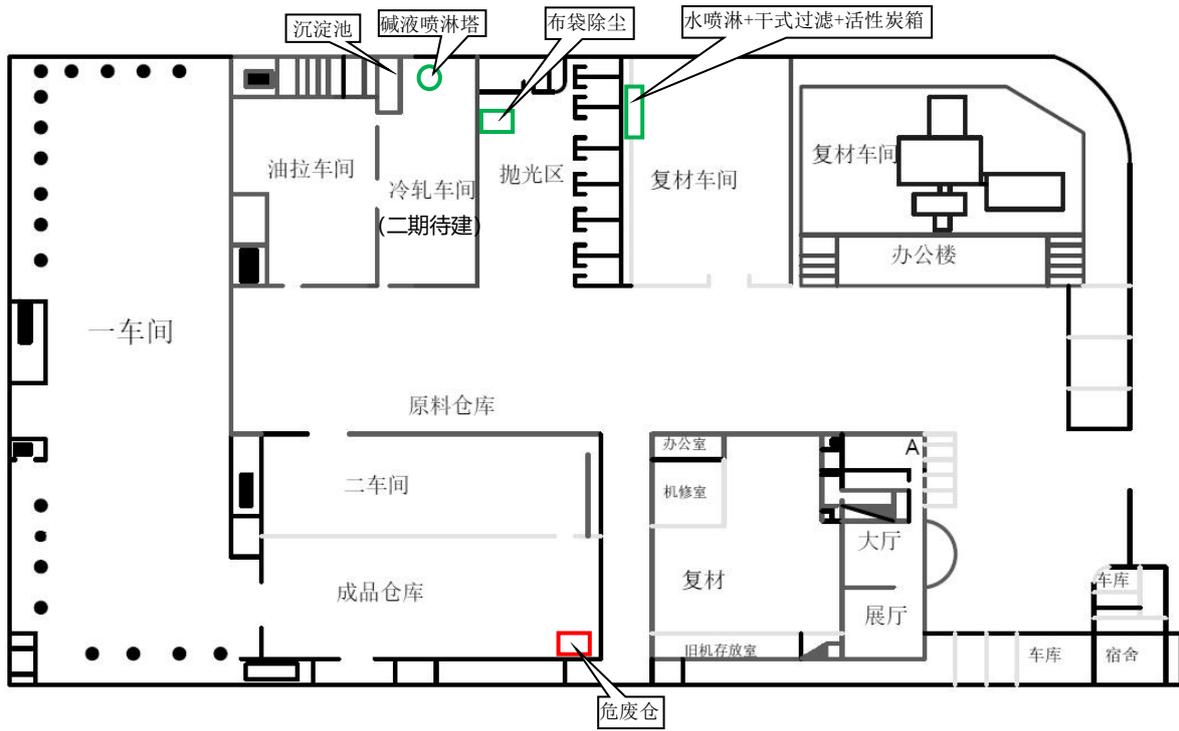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环保治理设施实照



打磨房水帘柜



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DA001



碱液喷淋塔及排气筒 DA002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



三级活性炭吸附箱



排气筒 DA004

附件 1 环评批复

91441284752080330K2021001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四建〔2021〕52号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四会市南江工业园永盛路11号，项目占地面积11705平方米，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的加工、销售，本次扩建内容主要为：①增加不锈钢线、雨刮支条产能，其中增加不锈钢线10848t/a、雨刮支

条 1000t/a；②增设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大扁线生产线，年产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10 万件，年产大扁线 2000t。

二、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 艺/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规格/参数	数量	车间	
1	碳纤维复 合材料	下料	注胶	注胶机	/	1 台	复材车 间	
2			裁切	数控裁切机	/	1 台		
3			投料	树脂粒料喂料系统	/	3 套		
4			投料	自动下料机	/	1 套		
5		纤维加工	挤出	双螺杆挤出机主机	GAM-77/50	1 台		
6			挤出	塑化坏料传输单元	/	1 台		
7			输送	输送与剪切机	/	1 台		
8			输送	ABB 机器人	/	1 台		
9		热处理	淋胶	双组份混胶喷淋机	/	1 台		
10			固化	烘箱	/	1 台		
11			固化	热压罐	DL-2011A	1 套		
12			固化	模具温控机	/	2 台		
13			固化	专用液压机	1000T、3000T、 200T	3 台		
14		机加	加工修整		CNC	/		1 套
15					打磨房	8.5m × 6.2m × 3m		1 间
16		涂装	表面处理		喷枪	/		2 支
17					喷漆房	8m × 6.2m × 3m		1 间
18		检测	检验	激光检测设备	/	1 套		
19		公用	辅助设备	整机控制系统	/	1 套		
20			加热模具	油温机	/	2 台		
21			储藏树脂和 预浸料	冷库	/	1 套		
22	不锈钢光 亮线	轧钢	酸洗去油	酸洗池	/	2 个	油拉车 间	
23			水洗	水洗池	/	1 个		
24			皮膜	皮膜池	/	2 个		
25			单拉丝	倒立式拉丝机	/	3 套		
26			多道次拉丝		粗车五连拉	/		1 套
27					粗车九连拉	/		2 套
28					细车五连拉	/		2 套
29					细车九连拉	/		2 套
30			电解酸洗		在线皮膜	/		7 台
31					16 管电解酸洗装置	/		3 套
32			烘干		集中烘干箱+风泵	/	1 套	一车间
33					在线烘干	/	7 台	
34					在线皮膜烘干机	LZ400	2 台	

35				直进式拉丝机用在线 皮膜烘干装置	LZ7/600	2套		
36			氢退	氢退炉生产线	/	3台		
37				氨分解炉	/	2套		
38			出光	倒立式出光机	/	25台		
39			调直	调直机	/	6台		
40			包装	梅花收线机	/	1套		
41				倒立式收线机	/	1套		
42				工字轮收线机	/	1套		
43				包装机	/	1台		
44			冷轧	三道冷轧	/	2套	二车间	
45	雨刮支条			六道冷轧	/	1套		
46				工字轮翻转机	/	1台		
47			冷轧	三冷轧	/	1套	冷轧车 间	
48				收方机	/	2台		
49				五冷轧	/	1套		
50	大扁线			单头轧	/	2台		
51				扁线调直机	/	2套		
52				工字轮翻转机	/	1台		
53			抛光打磨	多头抛光机	/	1台	抛光区	
54				打磨放线架	/	1台		
55				抛光机	/	1套		
56				平面磨床	/	1套		
57	不锈钢光 亮线			铣钻床	/	1台		
58				车床	/	1台		
59				外圆磨床	/	2台		
60				线切割	/	1台		
61				NC冲床	/	4套		
62			弧度整平机	/	4台			
63			放料架	/	4套			
64			检验	电视显微镜	/	1台	检验室	
65				放射性元素检测仪	/	1台		
66				手持式硬度计	/	1台		
67				表面粗糙度仪	/	1台		
68				高倍显微镜	/	2台		
69	公用			数显洛氏硬度计	/	1台		
70				盐雾试验箱	/	1台		
71				电子万能试验机	/	1台		
72				直读光谱仪	/	1台		
73			盐雾试验机	/	1台			
74		公用	/	空压机	/	4台		



### 三、主要生产工艺：

不锈钢光亮线：原料→漂洗→烘干→拉丝→电解酸洗→烘干→氢退→出光→调直→机加工→检验→成品。

雨刮支条生产：不锈钢光亮线→冷轧→在线擦线→冲条成型→检验→成品。

碳纤维复合材料：模具清洗（原料裁剪）→原料入膜→固化→加工修整→喷涂→成品。

大扁线：不锈钢光亮线半成品→冷轧→氢退→压扁调直→冲条→检验→大扁线。

四、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环境与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落实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

筒（DA001）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酸洗废气经抽风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车间一、二产生的压扁油雾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两套“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装置+活性炭”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碳纤维复合材料车间产生的打磨废气和喷涂废气分别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汇合进入一套“水喷淋+干燥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VOCs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车间外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氢退过程中，未完全分解的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标准中的新改扩建项目要求。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的非正常排放。项目生产废水（酸洗废水、冷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再依托四会市绿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后经南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进入南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须合理采取防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的储存、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项目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根据我市总量控制计划，下达给该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471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增 0.4712 吨/年，由关停的企业（广东润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削减 VOCs 排放量中分配取得。

五、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由于项目生产规模发生变化，企业重新报送环评文件审批，原审批文件《关于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四环审〔2016〕98 号）同时作废。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284752080330K001P

单位名称：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大沙镇南江工业园永盛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增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大沙镇南江工业园永盛路 11 号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表面处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752080330K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5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2023 450】

甲方：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四会市南江工业园永盛路11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5
2	HW49	废抹布	袋装	0.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四会市南江工业园永盛路11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 三、乙方义务

-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双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3年03月01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3年03月01日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2023 **618**】

甲方：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四会市南江工业园永盛路11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7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四会市南江工业园永盛路11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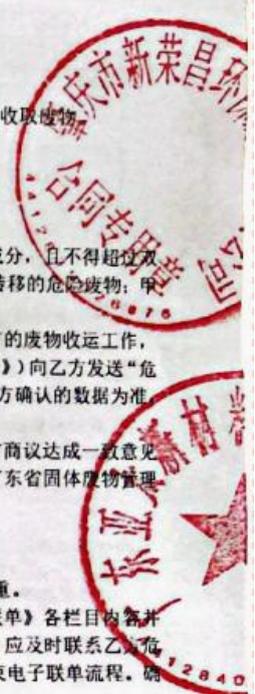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3年05月18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3年05月18日

3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	固态	2500 元/年	60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2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3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3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H-2023 618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磨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魏工

联系电话：13822684044

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詹俊培

联系电话：13600226413

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2023817】

甲方：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四会市南江工业园永盛路11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12	水帘柜、喷淋塔沉渣	袋装	0.05
2	HW17	废水处理池沉渣	袋装	0.0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0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四会市南江工业园永盛路 11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若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



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3年07月21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3年07月21日

## 附件 4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四会市南江工业园永盛路 11 号				
特别说明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6-12	不锈钢光亮线	10848 吨	36.16 吨	15.5	42.8%
	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10 万件	333 件	170	51%
2023-06-13	不锈钢光亮线	10848 吨	36.16 吨	12.9	35.6%
	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10 万件	333 件	200	60%
备注：1.项目运行时间为： <u>8</u> 小时/天， <u>300</u> 天/年； 2.废水排放量为： <u>11843</u> 吨/年，其中生活污水： <u>4050</u> 吨/年； 生产废水： <u>7793</u> 吨/年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中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编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5 检测报告（编号：CNT202302097）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重新报批)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四会市南江工业园永盛路 11 号

报告编号：CNT202302097



(扫描二维码鉴别真伪)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6日

第 1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CNT202302097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李丽娟 签发人: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报告编号: CNT202302097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06-12~2023-06-13
采样人员	陈广霖、谢应宇、张旭恒
检测日期	2023-06-12~2023-06-21
检测人员	黄耀庆、叶绍生、李秀润、李展鹏
主要采样仪器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大气采样器(便携式)(TH-110E)、真空箱气袋采样器（VA-5010）、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HJ/T91.1-2019、HJ 494-2009、HJ 493-2009、GB/T16157-1996、GB/T16297-1996、HJ/T55-2000、GB 12348-2008
备注	样品完好。

二、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氟离子计 CNT(GZ)-H-021	0.0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4mg/L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第一部分）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05mg/L
总锌	0.05mg/L			

报告编号: CNT202302097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4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 7466-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4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CNT(GZ)-H-020	0.04μg/L
	总砷			0.3μg/L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03mg/L
	总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一等离子质谱仪 CNT(GZ)-H-121	0.05μ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05mg/L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194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185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sup>3</sup>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B) 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7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10	/

报告编号: CNT202302097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3年06月12日-2023年06月13日实际生产负荷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3年06月12日	不锈钢光亮线	36.16吨	15.5吨	42.8%
	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333件	170件	51%
2023年06月13日	不锈钢光亮线	36.16吨	12.9吨	35.6%
	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333件	200件	60%
备注	年工作300日，每日工作8小时。			

### 四、监测结果

####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06-12	晴	100.2~100.5	31.2~32.0	51~56	1.2	西北
2023-06-13	晴	100.4~100.8	32.5~36.5	51~55	1.3	西北

#### 2. 废水（生产废水处理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范围或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值 (无量纲)	06月12日	6.5	6.6	6.7	6.8	6.5~6.8	
	06月13日	6.6	6.7	6.8	6.9	6.6~6.9	
化学需氧量	06月12日	203	185	197	179	191	
	06月13日	211	181	185	194	193	
悬浮物	06月12日	17	19	16	18	18	
	06月13日	19	22	17	20	20	
氨氮	06月12日	6.25	6.09	6.13	6.02	6.12	
	06月13日	6.03	6.11	6.28	6.24	6.16	
总氮	06月12日	9.37	9.14	9.20	9.02	9.18	
	06月13日	9.03	9.18	9.42	9.34	9.24	
总磷	06月12日	1.63	1.62	1.39	1.28	1.48	
	06月13日	1.55	1.57	1.43	1.32	1.47	

报告编号: CNT202302097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范围或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石油类	06月12日	1.89	1.62	2.08	1.85	1.86	
	06月13日	2.14	2.15	1.78	1.91	2.00	
氟化物	06月12日	4.89	3.79	4.23	3.40	4.08	
	06月13日	4.22	4.01	4.15	3.66	4.01	
六价铬	06月12日	0.010	0.008	0.005	0.009	0.008	
	06月13日	0.013	0.012	0.006	0.008	0.010	
总铬	06月12日	0.035	0.031	0.034	0.031	0.033	
	06月13日	0.038	0.033	0.036	0.032	0.035	
氰化物	06月12日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6月13日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总铜	06月12日	0.21	0.17	0.19	0.23	0.20	
	06月13日	0.24	0.25	0.22	0.21	0.23	
总锌	06月12日	0.34	0.30	0.37	0.34	0.34	
	06月13日	0.36	0.33	0.30	0.34	0.33	
总铁	06月12日	0.20	0.23	0.17	0.19	0.20	
	06月13日	0.28	0.29	0.26	0.23	0.26	
总砷	06月12日	<3×10 <sup>-4</sup>	<3×10 <sup>-4</sup>	<3×10 <sup>-4</sup>	<3×10 <sup>-4</sup>	<3×10 <sup>-4</sup>	
	06月13日	<3×10 <sup>-4</sup>	<3×10 <sup>-4</sup>	<3×10 <sup>-4</sup>	<3×10 <sup>-4</sup>	<3×10 <sup>-4</sup>	
总镉	06月12日	<5×10 <sup>-5</sup>	<5×10 <sup>-5</sup>	<5×10 <sup>-5</sup>	<5×10 <sup>-5</sup>	<5×10 <sup>-5</sup>	
	06月13日	<5×10 <sup>-5</sup>	<5×10 <sup>-5</sup>	<5×10 <sup>-5</sup>	<5×10 <sup>-5</sup>	<5×10 <sup>-5</sup>	
总镍	06月12日	0.28	0.22	0.24	0.30	0.26	
	06月13日	0.33	0.31	0.25	0.34	0.31	
总汞	06月12日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06月13日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报告编号：CNT202302097

3.废水（生产废水处理）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06月12日	6.3	6.4	6.5	6.6	6.3~6.6	6~9	达标
	06月13日	6.5	6.6	6.7	6.8	6.5~6.8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06月12日	54	50	45	42	48	200	达标
	06月13日	58	52	48	45	51		达标
悬浮物	06月12日	9	6	8	10	8	100	达标
	06月13日	11	9	6	7	8		达标
氨氮	06月12日	0.764	0.736	0.816	0.694	0.752	15	达标
	06月13日	0.798	0.762	0.748	0.726	0.758		达标
总氮	06月12日	1.16	1.09	1.22	1.02	1.12	35	达标
	06月13日	1.22	1.17	1.12	1.09	1.15		达标
总磷	06月12日	0.14	0.18	0.12	0.13	0.14	2.0	达标
	06月13日	0.15	0.17	0.12	0.13	0.14		达标
石油类	06月12日	0.56	0.52	0.53	0.49	0.52	10	达标
	06月13日	0.56	0.51	0.46	0.53	0.52		达标
氟化物	06月12日	0.43	0.36	0.50	0.27	0.39	20	达标
	06月13日	0.48	0.27	0.56	0.32	0.41		达标
六价铬	06月12日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06月13日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达标
总铬	06月12日	0.014	0.011	0.015	0.010	0.012	1.5	达标
	06月13日	0.016	0.013	0.016	0.012	0.014		达标
氰化物	06月12日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06月13日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达标
总铜	06月12日	<0.05	<0.05	<0.05	<0.05	<0.05	1.0	达标
	06月13日	<0.05	<0.05	<0.05	<0.05	<0.05		达标
总锌	06月12日	<0.05	<0.05	<0.05	<0.05	<0.05	4.0	达标
	06月13日	<0.05	<0.05	<0.05	<0.05	<0.05		达标
总铁	06月12日	<0.03	<0.03	<0.03	<0.03	<0.03	10	达标
	06月13日	<0.03	<0.03	<0.03	<0.03	<0.03		达标
总砷	06月12日	<3×10 <sup>-4</sup>	0.5	达标				
	06月13日	<3×10 <sup>-4</sup>		达标				

报告编号: CNT202302097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均值		
总镉	06月12日	<5×10 <sup>-5</sup>	<5×10 <sup>-5</sup>	<5×10 <sup>-5</sup>	<5×10 <sup>-5</sup>	<5×10 <sup>-5</sup>	0.1	达标
	06月13日	<5×10 <sup>-5</sup>	<5×10 <sup>-5</sup>	<5×10 <sup>-5</sup>	<5×10 <sup>-5</sup>	<5×10 <sup>-5</sup>		达标
总镍	06月12日	<0.05	<0.05	<0.05	<0.05	<0.05	1.0	达标
	06月13日	<0.05	<0.05	<0.05	<0.05	<0.05		达标
总汞	06月12日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0.05	达标
	06月13日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沉淀池,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2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4.有组织废气（抛光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06-1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抛光废气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烟气流速 (m/s)	11.1	11.9	11.6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513	10184	992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9.7	30.8	28.5	30.8	—
		排放速率(kg/h)	0.283	0.314	0.283	0.314	—
抛光废气（排气口DA001）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5				/	/
	烟气流速 (m/s)	10.1	10.5	10.8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787	12284	1259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	2.0	2.4	2.4	120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5	0.030	0.030	1.4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 91%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2097

5.有组织废气（抛光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06-1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抛光废气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烟气流速 (m/s)	11.3	11.8	11.5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651	10100	983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4	31.2	27.7	31.2	—
		排放速率(kg/h)	0.255	0.315	0.272	0.315	—
抛光废气（排气口DA001）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5				/	/
	烟气流速 (m/s)	10.5	9.9	10.9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212	11588	1267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	2.0	2.1	2.1	120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3	0.027	0.027	1.4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 92%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6.有组织废气（酸雾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06-1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酸雾废气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442				/	/
	烟气流速 (m/s)	9.6	9.3	9.8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831	12406	13085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70	3.69	4.81	4.81	—
		排放速率(kg/h)	0.060	0.046	0.063	0.063	—
酸雾废气（排气口DA002）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				/	/
	烟气流速 (m/s)	10.1	10.5	10.3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126	15732	15388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46	0.30	0.40	0.46	10
		排放速率(kg/h)	6.96×10 <sup>-3</sup>	4.72×10 <sup>-3</sup>	6.16×10 <sup>-3</sup>	6.96×10 <sup>-3</sup>	—

报告编号: CNT202302097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酸碱喷淋塔，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硫酸雾 89%
执行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7.有组织废气（酸雾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06-1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酸雾废气 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442				/	/
	烟气流速 (m/s)	9.5	9.0	9.7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665	12053	1292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38	4.09	3.73	4.38	—
		排放速率(kg/h)	0.055	0.049	0.048	0.055	—
酸雾废气 (排气口 DA002)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				/	/
	烟气流速 (m/s)	10.0	10.6	10.2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936	15828	15279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5	0.43	0.46	0.46	10
		排放速率(kg/h)	5.23×10 <sup>-3</sup>	6.81×10 <sup>-3</sup>	7.03×10 <sup>-3</sup>	7.03×10 <sup>-3</sup>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酸碱喷淋塔，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硫酸雾 87%						
执行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2097

8.有组织废气（固化废气及喷涂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06-1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固化废气及喷涂废气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烟气流速 (m/s)	4.0	3.9	4.2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515	9126	986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2	23.8	20.9	28.2	—	
		排放速率(kg/h)	0.268	0.217	0.206	0.268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1	26.9	29.7	29.7	—	
		排放速率(kg/h)	0.267	0.245	0.293	0.293	—	
固化废气及喷涂废气(排气口 DA004)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烟气流速 (m/s)	4.6	4.9	4.5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755	11351	1042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	1.4	1.8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3	0.016	0.019	0.023	1.45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70	2.75	2.71	2.75	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9	0.031	0.028	0.031	1.4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 92%, 总 VOCs 89%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2097

9.有组织废气（固化废气及喷涂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06-1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固化废气及喷涂废气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烟气流速 (m/s)	4.2	4.5	3.9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879	10544	913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4	22.4	25.3	25.3	——	
		排放速率(kg/h)	0.211	0.236	0.231	0.236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2.7	30.1	32.7	32.7	——	
		排放速率(kg/h)	0.323	0.317	0.299	0.323	——	
固化废气及喷涂废气(排气口 DA004)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烟气流速 (m/s)	4.7	4.6	5.0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063	10778	1167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	2.3	2.0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5	0.023	0.025	1.45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8	1.84	2.97	2.97	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0	0.020	0.035	0.035	1.4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 90%, 总 VOCs 91%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2097

10.无组织废气（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 VOCs	06 月 12 日	G1 上风向	0.07	0.08	0.09	—	—
		G2 下风向	0.23	0.23	0.27	—	—
		G3 下风向	0.68	0.53	0.71	—	—
		G4 下风向	0.73	0.80	0.70	—	—
		浓度最高值	0.73	0.80	0.71	2.0	达标
	06 月 13 日	G1 上风向	0.19	0.20	0.11	—	—
		G2 下风向	0.38	0.44	0.40	—	—
		G3 下风向	0.35	0.36	0.29	—	—
		G4 下风向	0.53	0.56	0.48	—	—
		浓度最高值	0.53	0.56	0.48	2.0	达标
氨	06 月 12 日	G1 上风向	0.02	0.03	0.03	—	—
		G2 下风向	0.05	0.03	0.04	—	—
		G3 下风向	0.05	0.03	0.04	—	—
		G4 下风向	0.04	0.05	0.04	—	—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4	1.5	达标
	06 月 13 日	G1 上风向	0.02	0.03	0.02	—	—
		G2 下风向	0.05	0.04	0.04	—	—
		G3 下风向	0.04	0.03	0.04	—	—
		G4 下风向	0.04	0.05	0.03	—	—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4	1.5	达标
颗粒物	06 月 12 日	G1 上风向	0.078	0.088	0.108	—	—
		G2 下风向	0.207	0.198	0.183	—	—
		G3 下风向	0.213	0.202	0.178	—	—
		G4 下风向	0.192	0.197	0.222	—	—
		浓度最高值	0.213	0.202	0.222	1.0	达标
	06 月 13 日	G1 上风向	0.088	0.107	0.098	—	—
		G2 下风向	0.195	0.215	0.188	—	—
		G3 下风向	0.205	0.192	0.182	—	—
		G4 下风向	0.220	0.208	0.217	—	—
		浓度最高值	0.220	0.215	0.217	1.0	达标

报告编号: CNT202302097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硫酸雾	06月12日	G1 上风向	<0.07	<0.07	<0.07	—	—
		G2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G3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G4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浓度最高值	<0.07	<0.07	<0.07	1.2	达标
	06月13日	G1 上风向	<0.07	<0.07	<0.07	—	—
		G2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G3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G4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浓度最高值	<0.07	<0.07	<0.07	1.2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硫酸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11.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 烃	06月12日	厂区内 G5	0.91	0.86	0.90	6	达标
	06月13日	厂区内 G5	0.87	0.90	0.89	6	达标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CNT202302097

12.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06月12日	东南面厂界外1米N1	58.3	65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1米N2	58.7	65	达标
06月13日	东南面厂界外1米N1	58.6	65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1米N2	58.4	6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06-12: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1.2 m/s; 2023-06-13: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1.3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备注:	1、企业夜间不生产; 2、项目西南、西北面与邻厂共墙, 不满足监测条件, 故不设监测点; 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五、采样布点图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废水检测点

报告编号: CNT202302097

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人员情况

表 1-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陈广霖	采样员	CNT202207008
谢应宇	采样员	CNT202305004
张旭恒	采样员	CNT202305005
李展鹏	检测员	CNT202208001
黄耀庆	检测员	CNT202206002
李秀润	检测员	CNT202302006
叶绍生	检测员	CNT202303006

2、仪器校准

表 2-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昼间	夜间	
1	2023-06-12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10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9	-0.1
2	2023-06-13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10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3-06-1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09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20.2	1.0
			40.0	采样前	40.2	0.5
				采样后	40.4	1.0
	50.0		采样前	50.8	1.6	
			采样后	50.9	1.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29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20.2	1.0
40.0		采样前	40.7	1.8		
		采样后	40.7	1.8		
50.0	采样前	49.5	-1.0			
	采样后	49.4	-1.2			

报告编号: CNT202302097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3-06-1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09		20.0	采样前	20.2	1.0
				采样后	20.4	2.0
			40.0	采样前	40.9	2.2
				采样后	40.4	1.0
			50.0	采样前	49.4	-1.2
				采样后	49.6	-0.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29		20.0	采样前	20.2	1.0
				采样后	20.3	1.5
			40.0	采样前	39.5	-1.2
				采样后	39.3	-1.8
			50.0	采样前	51.1	2.2
				采样后	50.8	1.6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3-1 质控分析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化学需氧量	8	100	2	100	4	100	2	100	4	100
氨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磷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石油类	2	100	/	/	/	/	/	/	2	100
氰化物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氟化物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六价铬	4	100	2	100	4	100	2	100	2	100

报告编号: CNT202302097

总铬	4	100	2	100	4	100	2	100	2	100
总铜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2	100
总锌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2	100
总铁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2	100
总砷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1	100
总镉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镍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2	100
总汞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1	100
pH 值	/	/	/	/	/	/	2	100	/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NT202302097

附图: 现场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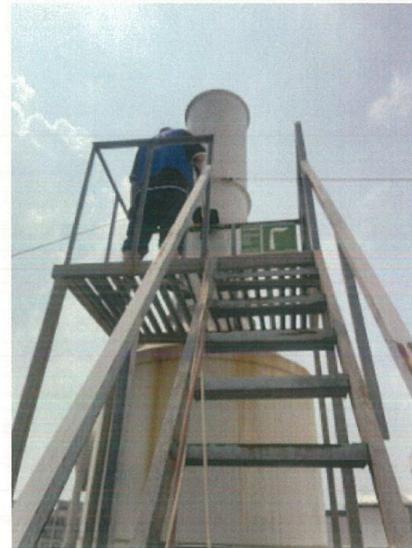
废水



废水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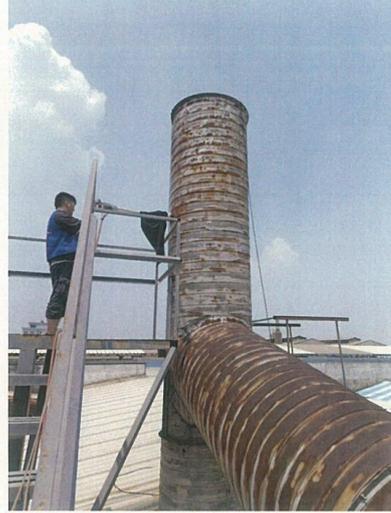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 CNT202302097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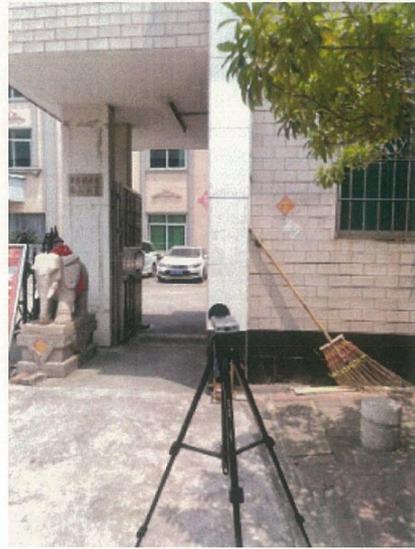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 CNT202302097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于永强		项目经办人（签字）：于永强										
项目名称	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16-441284-36-03-006746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63 钢压延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光亮线 10848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光亮线 10848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10 万件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四建（2021）52 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肇庆苏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肇庆苏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核定总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总量(10)	验收时间	区域平衡替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0					0.390	1.45				
	氨氮			15					0.006	0.12				
	废气													
	颗粒物			120					0.108	0.5534				
	二氧化硫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90					0.069	0.3933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0）表示持平；2.（12）=（6）+（8）+（11），（9）=（4）+（5）+（8）+（11）+（1），（10）=（4）+（5）+（8）+（11）+（1），（11）=（6）+（8）+（11）+（1），（12）=（6）+（8）+（11）+（1）。													

# 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3年7月26日，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四会市大沙镇组织召开“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咨询单位代表、技术专家出席，与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名单见附件），验收组查阅了《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排污许可证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四会市南江工业园永盛路11号，中心地理位置为：E112°50'4.116"，N23°14'10.479"，年扩产不锈钢光亮线10848吨，雨刮支条1000吨，大扁线2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10万件项目。因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将原审批的扩建项目分两期建设。本项目为现已建成的一期工程，年扩产不锈钢光亮线10848吨，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10万件。本项目在原址扩建，只调整厂区布局，不增设用地面积，总占地面积11705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15611m<sup>2</su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工作制度不变，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本项目扩建不锈钢光亮线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详细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验收报告表》，新建水帘柜2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本次验收范围为公司扩建项目已建成的一期工程，即年扩产不锈钢光亮线10848吨，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10万件生产线，以及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1年10月，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当年12月取得该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1〕52号）。

本项目于2022年3月开始施工建设，2023年5月正式竣工。2023年6月公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验收组签名：

罗国伟 李 浩 陈 琦 刘 峰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金额的 1.25%。

###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公司将扩建项目分两期建设，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一期工程。②原环评规划固化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打磨房、喷涂废气分别经 2 台水帘柜预处理后，共同进入另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共设 2 条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实际建设为打磨房废气、喷涂（打样）废气分别经 2 台水帘柜收集预处理后，连同固化废气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设 1 条排气筒排放。

经研判，本项目上述变动未使扩建项目的生产地址、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调整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工序及环保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使用专管排至四会市绿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机加工废气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不锈钢清洗酸雾经收集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房废气、喷涂（打样）废气分别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连同固化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边角料金属屑、废弃包装物、原料空桶经收集后定期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废抹布、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沉渣、水帘柜沉渣、喷淋塔废渣、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环境风险防范

2023 年 6 月，公司修订了《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6月12日至13日，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作正常，工况稳定。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水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经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2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罗国伟 李翔 张立 陈研 李峰

第 2 页 共 3 页

## （二）废气监测结果

抛光废气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固化、喷涂、打磨废气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总VOCs排放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各监控点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硫酸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东南、东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的总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保治理措施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保证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要求，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建设单位：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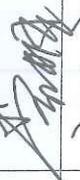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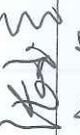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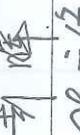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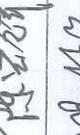
2023年7月26日

验收组签名：

罗国伟 李 洪 陈 峰 李 峰 冯 伟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签名确认
罗国伟	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822686848	建设单位代表	
李湘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技术专家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29868019	技术专家	
彭晖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672367233	技术专家	
陈家锋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450170991	咨询单位代表	
温桂花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12901740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重新报批) (一期工程) 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编制单位：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



## 目录

1、 污染治理设施简介	- 1 -
2、 验收过程简况	- 1 -
2.1 项目建设过程	- 1 -
2.2 生产调试过程	- 1 -
2.3 验收工作过程	- 1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 -
3.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2 -
3.2 监测计划	- 3 -
3.3 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 3 -
3.4 风险防范措施	- 3 -
3.5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 3 -
4、 整改工作情况	- 4 -



## 1、污染治理设施简介

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位于广东省肇庆四会市南江工业园永盛路11号，建设单位为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0月，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当年12月取得该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1）52号）。本项目新建水帘柜2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其他污染治理设施依托原有项目。

## 2、验收过程简况

### 2.1项目建设过程

本项目于2022年3月开始施工建设，建设内容为即年扩产不锈钢光亮线10848吨，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10万件生产线，建设沿用原有厂房，主要是安装设备，过程不涉及土建、挖掘等工作。项目建设过程基本不产生施工废水；对施工废气采取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场地定期洒水抑尘。2023年5月正式竣工，本项目基本建成。

### 2.2生产调试过程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进入生产调试阶段。调试期间，公司积极响应环保政策和要求完善各项手续，自行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及应急管理制度、管理台账，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委托监测单位按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检验环保治理设施的可行性。

### 2.3验收工作过程

经自查核实后公司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随后就开始启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3年6月12日-13日，公司委托广东中诺

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环科所公司对本项目建设概况、生产工艺与污染物治理工艺等进行了调查、分析、评价，结合验收监测报告数据编制完成《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称《验收报告表》）。

2023年7月26日，公司在肇庆四会市大沙镇南江工业园组织召开“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名技术专家，咨询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数名代表，与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组成员主要依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对本项目建设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排污证、《验收报告表》进行审阅，未提出现场整改以及报告修改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验收组各成员意见，结合本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提出了《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中验收结论为：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保治理措施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1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1) 公司每个生产日记录生产设施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登记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进出库数量，收集整理工业固废委

外处置的联单。

(2) 废水、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信息：1次/天；  
非正常工况信息按工况期记录：1次/每工况期。

### 3.2 监测计划

公司将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核定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掌握项目废气和噪声排放情况。

### 3.3 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公司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遵循“便于采样、便于计算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了主要生产设施、主要环保治理设施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以及雨水、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污口标识牌。

### 3.4 风险防范措施

为更好消除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公司自行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特委托环保公司修订了《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申请了备案。公司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加强职工对风险意识和事故自救能力的教育和培训，严格规范风险物质、风险源的管理，定期组织至少一年一次的应急演练。

### 3.5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序号	周期安排	维护项目
1	每个生产日	(1) 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2) 废气收集和排气管道是否破损或漏风。

2	每周	检查危险废物入库与出库登记情况。
3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	清理雨水渠、事故应急池中的杂物，应急闸门是否有效性。

####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在召开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没有提出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

